

國立中正大學
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 1 節]

科目名稱	民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一、現年 30 歲之張三，20 歲時因車禍傷及腦部，病情不穩定，其父母遂聲請法院對張三為監護宣告。某日張三於心神正常之際至海底撈餐廳用餐，對於該餐廳服務不滿意，遂砸壞碗盤桌椅，並不欲付帳而離去，遭餐廳經理李四阻攔，要求付帳，張三怒將李四毆傷。試問：

(一) 張三於餐廳吃飯消費之行為有無效力？(5%)

(二) 又李四可否就張三毆打其之行為向張三請求賠償？(5%)

(三) 其後張三因病情好轉，撤銷監護宣告，然某日張三於神智不清時又至海底撈餐廳用餐。試問：

1. 張三是否有行為能力？(5%)

2. 又其與餐廳間之契約效力為何？(5%)

(四) 因張三撤銷監護宣告後病情仍偶爾不穩，故其父母便又向法院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並獲准。後來張三經其父母同意，將其 8 萬元存款借給張三之好友王五購買新款 gogoro 機車一部，雙方並簽訂書面借貸契約，約定一年後還款。惟一年之後，王五家中突遭變故，經濟情況相當不理想，在王五百般央求下，張三遂免除王五之債務，張三父母得知該情事後承認該行為。試問：此時王五是否須償還 8 萬元？(5%)

二、某甲於其所有之 A 土地上興建二層樓之房屋 B。正當 B 之一樓竣工，二樓房頂及主結構完成，惟門窗及內部裝潢尚未施作之時，甲因周轉需求，以 B 作為擔保向乙銀行設定抵押權而為貸款。嗣後乙之債權屆期未受清償，遂向法院請求拍賣 B。

(一) 甲抗辯 B 尚未完工，非獨立之不動產，不得作為抵押權之標的，當然不得拍賣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(二) 若 B 順利完成拍賣，由丙拍得。甲向丙主張其無 A 之地上權，要求丙拆 B 還 A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6 分)

(三) 假若甲、乙設定抵押權當時，約定甲須移轉 B 之占有予乙。該約定之效力如何？(9 分)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民法

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三、甲向乙承租乙名下之 A 地用以建築 B 違建，A 地之出租人乙嗣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1 月間將 A 地讓售於丙，乙於出售前僅通知甲是否願以市價承買，但未告知出售該地之條件內容。甲於 107 年 3 月無意間窺見乙丙所訂立之 A 地買賣契約書，遂隨手用手機拍下買賣契約書之全部內容。甲旋於第一審起訴時對乙主張就 A 地買賣行使優先承買權，且表示乙丙間就 A 地之移轉過戶行為對甲不生效力；丙則抗辯其已善意取得 A 地，而對甲主張拆除 B 違建並返還 A 地予自己。經查 B 違建於二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遭建管單位依法拆除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(共計 50 分)：

(一) 丙之主張是否有理？(20 分)

(二) 設若甲於獲悉買賣契約內容後，俟 109 年 5 月地價飆漲，始對乙主張 A 地之優先承買權，有無理由？(7 分)

(三) 設若乙讓售 A 地予丙後，丙迄未支付價金。乙嗣於 110 年 6 月訴請丙給付買賣價金，丙提出時效抗辯而拒絕支付價金。問孰為有理？(8 分)

(四) 設若甲之妻丁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庚建商之預售屋接待中心參觀，經庚之銷售小姐戊以優惠價勸誘購買，丁當場簽約訂購一間透天別墅，並支付定金 10 萬元。經查該工地已於同年 5 月動工興建，丁於同年 9 月 10 日繳交第三期約定價款後，對其匆忙下訂購屋深感後悔，遂主張因戊未給其契約審閱期間，該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，故其得向庚請求返還定金。對此，庚表示一方面丁已逾越四個月之法定期間才主張權利，二方面丁於依約繳納數期款項後始主張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，有違誠信原則、構成權利濫用，渠等主張不生效力。問丁向庚請求返還定金 10 萬元，有無理由？(15 分)

國立中正大學
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試題

[第 2 節]

科目名稱	商事法
系所組別	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※作答前請先核對「試題」、「試卷」與「准考證」之系所組別、科目名稱是否相符。

1.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，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畫記、作答。
2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3.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4.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（答案卷）作答區內完成。
5.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（含鉛筆）書寫。
6.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。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商事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財經法律學系-財經法組

- 一、甲食品公司(以下簡稱甲公司)為防止倉庫儲存食品被偷，乃與乙保全公司(以下簡稱乙公司)訂立保全契約，由乙公司負責提供防竊設備，甲公司另向 A 產物保險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購買竊盜險新台幣五百萬元，訂約後不久，因乙公司提供的防竊設備有缺陷，致甲公司員工丙潛入倉庫偷走貴重食品原料共新台幣八百萬元，A 公司依約賠付新台幣五百萬元。問 A 公司可向何人請求賠償？(25 分)
- 二、A 上市公司(以下簡稱 A 公司)於 110 會計年度終了，有盈餘新台幣五億元，A 公司擬分派股息與股東。問該股息分配案應經 A 公司何機關及何程序決議？可分配之盈餘數額如何決定？(25 分)
- 三、股票未公開發行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A 公司）章程設有三席董事，任期三年。2018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選出甲、乙、丙三人為董事，三人並推選甲為董事長，甲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因病辭世，A 公司未辦理補選。2021 年 8 月 1 日，乙、丙二人開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，A 公司並依法寄發召集通知。股東會當天，乙獲丙推選為會議主席，會中決議通過前揭議案（下稱系爭決議）。請依法律規定、學說及司法實務見解，討論系爭決議之效力。(25 分)
- 四、以製造筆記型電腦為主要業務之股票上市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 B 公司），受惠於遠距工作盛行，去年獲利創歷史新高。B 公司去年財報業經會計師查核，擬提今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董事會。董事會前一日，B 公司董事長戊與友人己於餐廳用餐時，透露去年獲利大好的消息。由於戊經常於媒體曝光，於鄰桌用餐之庚一眼即認出戊之身分，庚聽聞此消息後，立即以網路下單購買 B 公司股票共計 30,000 股。同日，大學生辛由網路入侵 B 公司財務部電腦，取得尚未公告之財報資訊後，亦立即購買 B 公司股票共計 30,000 股。待 B 公司公告財報後，股價大漲，庚、辛全數出脫持股，各獲利數百萬元，請分析庚、辛可能之法律責任（毋須討論妨害電腦使用罪）。(25 分)